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）的（2026年全区公安服装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2025-男长袖体能训练服（聚酯氨纶空气层针织布）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庄泰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9人，营业收入为3014.5236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03.6746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：2025-女长袖体能训练服（聚酯氨纶空气层针织布）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庄泰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9人，营业收入为3014.5236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03.6746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庄泰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9日

